

证券代码：832377

证券简称：创一佳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 楼 512 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77	创一佳	2025 年 9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	√

议案 1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晓波、张红华、公延庆、刘政、赵洪涛、李娟、张太宝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四届董事会任职至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会成员之日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 2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刚、衡永刚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四届监事会任职至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之日为止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二）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娟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 楼 512 室；联系电话：025-68571335；传真：025-866152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